

#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 17 号办公楼改造项目施工[项目编号: JG2024-1389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单位	资格后审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成工

联系电话: 020-82159810

地址: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港前路 25 号(东莞水乡新城开发区)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20-83050985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4 日

